

中国农业大学农学院荣鹏助学金 2023-2024学年评选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对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激励我院青年学生勤奋学习、德才兼备、全面发展，我院在依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中国农业大学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农大学字〔2021〕9号），《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农大研生字〔2014〕4号）的基础上，特制定此评选细则：

一、学院奖学金评选领导小组

组长：倪中福、张远帆

副组长：曾昭海、张海林、史博

秘书：王雯

成员：吴敏、王婷、白宇、马玮哲、班主任代表及学生代表

二、评奖对象

我院二年级（含）以上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

三、评选条件

（一）参评荣鹏助学金的学生，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支持学院各项决定，评选学年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3.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较强的责任感、使命感，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勤奋学习，成绩优秀，评选学年无不及格课程； 5.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6.积极参加美育课程和艺术实践活动，具有一定审美和人文素养；

7.积极参加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具有正确的劳动观；

8.知农爱农，全面发展，具有扎实的农业科学素养、较强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

（二）在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者还须于评选学年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本科生二年级（含）以上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选学年总 GPA3.0 及以上。综合测评成绩位于专业前 60% 或在 2022-2023 学年学习成绩排名比率较上一学年提高 10%（含）以上。

2.研究生二年级（含）以上，评选学年申请过生源地助学贷款或校园地助学贷款，或者为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学生、残疾学生、患重大疾病学生、烈士子女、残疾人子女以及家庭遭受自然灾害等情况。

四、奖励名额及标准

本学年共评选不超过10名，奖励标准为2000元/人。

五、评选程序

荣鹏助学金评选程序如下：

- （一）发布通知。学院发布助学金评审通知；
- （二）学生申请。学生提交申请及支撑材料；
- （三）学院评审。结合评选学年实际情况，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评议，确定拟获奖人选名单；
- （四）公示颁奖。经学院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奖学生名单。

六、附则

- （一）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以往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 （二）本细则由农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农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11月2日